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142號

債 權 人 鈺森防火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耀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東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欄記載債權人為「焜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